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俊安

呂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俊安於民國105年至108年間邀同債務人呂琳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245,00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168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
01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俊安自民國114年3月1
02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45,000元及如附
03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
04 債務人呂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
05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7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08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09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10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5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45,000元	114年2月1日起 至114年8月5日止	1.775%	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